

(上接A14版)						
91	俞佩佩	总裁办公室主任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92	马翰林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300,000.00	0.2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93	张明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000,000.00	0.20%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94	郭亚东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9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5	叶木飞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200,000.00	0.24%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96	张奇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100,000.00	0.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7	孙政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工程师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98	张贝西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000,000.00	0.2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9	陈逸涛	总裁办公室主任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0	乔旭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9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01	宋宏光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工程师	1,000,000.00	0.20%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02	张红超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3	张望良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4	李扬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05	马鹏伟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9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06	白心悟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200,000.00	0.24%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7	叶青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200,000.00	0.24%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8	吕晶晶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工程师	1,000,000.00	0.20%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09	王长和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工程师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0	沈任远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工程师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1	李华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12	李敬博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13	段泽懿	总裁办公室主任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14	张家瑞	总裁办公室主任	1,700,000.00	0.34%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15	曹博林	总裁办公室主任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16	孙婷	总裁办公室主任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17	任少卿	总裁办公室主任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18	吴增泉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19	曹洪坤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20	王鹏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1,500,000.00	0.30%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21	黄泽群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2	张祖发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23	汪配坤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4	苏启政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1,300,000.00	0.2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5	刘松鹤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1,200,000.00	0.24%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6	朱富先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1,500,000.00	0.30%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27	王宝超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总监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28	鄯宁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9	孙阔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30	熊少爵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总监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1	李泽亚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2	刘项力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33	王子仪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34	符云飞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200,000.00	0.24%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35	崔振东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300,000.00	0.2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36	王梓杰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500,000.00	0.3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7	陆勇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38	陶韬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000,000.00	0.2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9	鞠维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40	LEI JINYUL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总监	2,000,000.00	0.4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1	吴小鹏	运营中心总监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2	李慧琳	运营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43	张力	运营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44	赵俊	运营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45	程睿	运营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46	刘宁	运营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47	张法廷	运营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8	胡明琪	运营中心总监	1,000,000.00	0.20%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49	贺翼飞	运营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0	官光彩	运营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51	李号强	营销中心总监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2	陈惠明	品质与可靠性中心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3	黄建钦	总裁办公室主任	1,500,000.00	0.30%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54	王雷	总裁办公室主任	1,200,000.00	0.24%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55	张欣欣	市场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56	马晓鹏	市场中心总监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57	吴智伟	法务管理中心总监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8	何俊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1,500,970.10	0.3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9	施婧静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60	陈丹彤	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61	马力	财务管理中心工程师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2	陈慧	财务管理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3	卢慧	中央计划与供应链中心总监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64	丁林	中央计划与供应链中心经理	1,200,000.00	0.24%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5	温文彪	企业信息技术部总监	12,000,000.00	2.4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6	丁程程	AI创新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7	董勇	董事长办公室主任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8	李沛沛	企业建设服务部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9	柏思	公司事务管理中心工程师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0	王少华	公司事务管理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71	刘晟	制造和研发信息技术部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2	明先伟	制造和研发信息技术部经理	1,200,000.00	0.24%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73	朱文武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300,000.00	0.2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74	李辉	运营中心工程师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5	孙兴敬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000,000.00	0.2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6	王家平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总监	2,820,000.00	0.57%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77	ZOU DALIAN G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500,000.00	0.3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8	孟敬恒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179	黄国铭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工程师	1,200,000.00	0.24%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0	邵波	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心经理	1,800,000.00	0.36%	核心员工	发行人子公司
合计			496,870,938.12	100.00%	-	-

注1:建设共66名员工工资管计划,建设共67名员工工资管计划,建设共68名员工工资管计划,建设共69名员工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赵彪、孙某、顾新理、刘焕勇、叶青飞、陈恒泰、柯虹、ZHANG RUIYUAN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务合同。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联席保荐人(联席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根据本次发行中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安排,战略配售协议中已包含延期交付条款。最终涉及延期交付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延期交付的股数将在2026年7月20日(T+2日)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送的《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  
2026年7月13日(T-3日)之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中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中金公司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参与

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中金公司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6年7月15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被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2026年7月20日(T+2日)公布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被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中金财富、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为全力支持公司发展,上述人员作为建设共66名员工工资管计划、建设共67名员工工资管计划、建设共68名员工工资管计划和建设共69名员工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承诺其获配份额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含)。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联席承销商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6年7月15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6年7月13日(T-3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6年7月22日(T+4日)前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签署参与长鑫科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对《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联席保荐人(联席承销商)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中信建投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9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需符合上述市值要求外,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科创板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为600万元(含)以上。

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6年7月9日(T-5日)至2026年7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联席承销商核查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6年7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使用与联席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其他传递方式提交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联席承销商核查认证。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89620567。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6年7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 投资者应于2026年7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联席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或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 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规则规定的不能参与

新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3,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8.6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7月6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联席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11、联席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6年7月9日(T-5日)至2026年7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并填写《网下投资者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联席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和限售比例安排。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备案并具有科创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主体。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 注册及信息报备  
投资者进入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后,需根据网页右上角“网下投资者登录”进行登录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点击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选项可下载《科创板投资者操作指引》(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或更换浏览器),投资者需在2026年7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指引准确、完整地提交核查材料。

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中国大陆手机号码用以接收手机验证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联席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全过程保持手机畅通。

2、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 投资者需按如下步骤提交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正在发行项目——长鑫科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通过关键字查找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时一致)、投资者协会编码(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5位编码)、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四步:请阅读《承诺函》全部内容,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3、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的特别要求

- 在线签署电子版《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际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①身份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所有投资者均须向联席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模板,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文件,EXCEL版及盖章版扫描件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联席承销商有权视为无效。  
③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基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文件,EXCEL版及盖章版扫描件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联席承销商有权视为无效。  
④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交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⑤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需向联席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即)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规模证明的特别要求如下: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6年6月30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6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 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6年6月30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 证券公司资管机构公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

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业务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6年6月30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联席承销商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中的总资产金额与PDF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联席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并报证券业协会。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⑦所有配售对象资料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审核”并等待审核结果短信提示。

投资者